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